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4月7日



## 资产管理法律

###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新规出台

张平 | 崔相伟 律师

2013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下称“2013年托管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了2004年11月29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下称“2004年托管管理办法”）。2013年托管管理办法与2004年托管管理办法相比，确定了“高标准、宽准入、重服务、严监管”的修订思路，主要内容包括：

#### 1. 基金托管人不再限于中资商业银行，增加了外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004年托管管理办法仅允许境内中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2013年托管管理办法将基金托管人的申请资格放宽至境内法人商业银行及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2013年托管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与程序由证监会另行规定。证监会已于2013年3月15日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和许可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

#### 2. 基金托管人的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与2004年托管管理办法相比，2013年托管管理办法要求申请人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由原来的不少于5人提高至不少于8人，且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2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除继续要求申请人要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外，2013年托管管理办法还新增加申请人要“有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

#### 3. 进一步细化了基金托管人的各项法定职责，强化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

2013年托管管理办法要求基金托管人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角度，对基金文件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公允；要求基金托管人为所托管的基金分别设置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对基金财产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保密义务。

要求基金托管人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审查与评估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实现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独立。

#### **4. 鼓励基金托管人拓宽服务内容，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

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明确认可并鼓励基金托管人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但要求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与原有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 **5. 严格监管托管资格，明确法律责任**

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对基金托管人违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违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并规定了基金托管人向证监会的报告制度。对长期不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或者出现严重违规的托管银行，将依法取消托管资格。

另外，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不再将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现场检查作为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必经程序；基金托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的，可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开展境外资产托管业务，但应当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遴选标准与程序。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mailto: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